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1、总体安排

为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2024 年公司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澳门国际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融资主体与授权

（1）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审批条件及要求，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可由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作为综合授信全部或部分申请及使用上述额度。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结合综合授信的实际情况，审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具体业务的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公司计划继续加大钾盐项目投资力度，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